



青岛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白皮书

(2016—202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青岛法院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商事案件的 审理情况.....	2
二、青岛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探索.....	9
三、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法治建设的建议.....	11

前 言

共建“一带一路”，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主动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旨在传承丝绸之路精神，携手打造开放合作新平台，为各国合作发展提供新动力。“一带一路”建设中，法治是重要保障，人民法院是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法治力量。

青岛作为“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开放型经济充满活力。青岛法院深入打造涉外商事审判精品工程，以推动创新、便利诉讼、优化投资环境为立足点和出发点，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优质高效审理涉“一带一路”建设涉外商事案件，积极回应中外市场主体司法关切和需求，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白皮书通过对青岛法院 2016-2020 年审理的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商事案件的分析，梳理涉“一带一路”建设涉外商事案件特点，总结近年来青岛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探索和有益经验，为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法治建设提出相关建议，为中外市场主体防范法律风险提供参考，进一步提升青岛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水平，助力青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一、青岛法院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商事案件的审理情况

“一带一路”倡议发布以来，青岛法院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依法行使管辖权，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公正高效审理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商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2016-2020年青岛法院受理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案件概况

五年来，青岛法院受理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当事人商事案件共362件，标的总额约人民币9亿元。其中，2016年受理62件，标的额9790万元；2017年受理69件，标的额12065万元；2018年受理77件，标的额26485万元；2019年受理90件，标的额33543万元；2020年受理64件，标的额1.1亿元。案件类型复杂，涉及多个案由，其中，买卖合同纠纷178件，占50%；借贷类合同纠纷85件，占24%；公司股权类纠纷50件，占14%；信用证类纠纷5件，占2%；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外国仲裁裁决类案件11件，占2%；其他类纠纷33件，占8%。



24%

在结案方式上，青岛法院多年来一直注重采用多元方式积极化解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商事纠纷，与多个部门、机构密切协作，加大调解力度，上述案件涵盖多种结案方式，调撤率较高。2016-2020年共审结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当事人商事案件359件，其中判决205件、调解70件、撤诉51件、裁驳23件、移送4件、协外认6件，平均调撤率33%。

五年来，青岛法院受理的涉“一带一路”涉外商事案件中，当事人所涉国家及地区范围广泛，涉及 21 个国家和地区。

（二）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商事案件的主要特点

1、案件数量及标的额逐年上升，涵盖的国家及地区数量逐年增多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的商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基本上每年增长 12%，标的额每年增长 50%。当事人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越来越多，其中，2016 年涉及 10 个国家和地区、2017 年涉及 12 个国家和地区、2018 年涉及 16 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涉及 17 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涉及 19 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青岛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额总体持上升态势，青岛法院审理的涉“一带一路”涉外商事案件数量、标的额与青岛五年来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额成正比。

2、案件类型多样，传统国际货物买卖、借贷纠纷数量居多，公司股权类纠纷次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开始增多

国际货物买卖是“一带一路”国际经济交往中常见的交易种类，从青岛法院审理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分析，因合同签订形式不规范、条款约定不明确引发纠纷的情况较多。发生纠纷的当事人之间签订正式买卖合同的较少，多以形式发票、订单等形式替代，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违约

责任及其他具体权利义务的约定不明确不具体，易导致纠纷产生。另外，该类案件所涉证据多为微信、电子邮件等。而当事人经常无法提供原始沟通记录，仅能提供记录截图，导致诉讼时，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难以确认。

近年来，青岛法院审理的涉“一带一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日益增多，但因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困难导致相关企业合法权益难以保障的情形并不少见。比如域外建设工程纠纷，由于地域限制，难以在国内司法程序中完成相应的评估鉴定。法院审理时需要审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问题发生时通知义务的履行及当时的鉴定评估情况，还有工程造价、工程量核算等。部分当事人缺乏法律意识和证据意识，发生纠纷时既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国法律规定的建设资质证明，也无法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造价等证据，给案件审理造成困扰，当事人也易因举证不能而承担败诉风险。故当事人除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应质量标准外，还要在问题发生时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通过权威机构对相应质量问题以公证形式予以证据固定，对工程造价、工程量核算等问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进行对账并签字确认，防止索赔时没有依据。

3、“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间司法协作日益密切，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仲裁裁决案件数量逐年上升

随着青岛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在青岛工作生活的外籍人士逐年增多。外国人在其国籍国发生纠纷，但因双方的经

常居所地及财产都在青岛，要求在青岛中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不断增多。2016-2020年，青岛法院受理的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及外国仲裁裁决案件共13件，均为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的案件。

法院在审查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时，主要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进行，重点审查程序问题，被申请人所提出的大量实体争议并不在审查范围，其抗辩往往难以得到支持。从此类案件的审理可以看出，国内某些企业在对外经贸往来中对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过于简单：或是对仲裁机构的约定过于随意；或是没有考虑语言、法律适用、路途距离等参加仲裁的成本；或是对送达地址的约定不明确，导致纠纷发生时国内企业无法接到国外仲裁机构送达的通知；或是接到通知之后，考虑到在国外仲裁的成本而放弃参加仲裁。一旦仲裁相对方获得胜诉裁决，则可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到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除非国内企业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存在上述公约规定的几种不予承认及执行的情形，否则该仲裁裁决就会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便捷方式，在国际上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国际间经贸往来将更加频繁，国际商事仲裁的作用将进一步显现，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将更为常见。

4、需要适用域外法的情形增多，对查明域外法并准确适用的需求增大

涉外案件中，当事人有权选择涉外商事合同所应适用的准据法，法院除必须强制适用国内法的情况外，可能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也可能依据当事人选择适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准确查明和适用域外法成为审理涉外案件的关键之一。

五年来，青岛法院对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的17起商事案件适用域外法进行了裁判。适用域外法的情况多出现在有关域外担保效力、域外关联公司责任承担、域外股权投资认定等案件中。例如，对在域外注册的商事主体而言，其股东是否要承担责任以及如何承担责任需要依据注册地法律，域外法查明便成为责任认定的重要环节。

为更好地满足涉外民商事案件域外法查明需求，青岛法院深入研究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自2018年5月起，与国际法专业在全国享有盛名的华东政法大学建立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目前，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已经协助青岛法院完成了10余起案件的域外法律查明工作，在查明域外法后，多起疑难复杂的涉外案件有的达成调解，有的原告主动撤诉，有的依法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服判息诉。高效、权威地查明及准确适用域外法，有助于涉外商事纠纷的高效妥善化解，提升了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的当事人对中国司法的信任度。该项法律查明服务同时

面向青岛企业开放，为青岛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切实法律保障。

5、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之间的信用证纠纷、独立保函纠纷日益增多

五年来，青岛法院审理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的信用证纠纷15件、独立保函纠纷1件，依法作出止付裁定2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经济与全球经济深度融合，与各国间的贸易往来日益增多。国际商事活动中，信用证是常见的支付方式，独立保函则是一种常见的信用担保方式。二者都具有独立性，即都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国内部分企业在发生纠纷时，会采取申请止付信用证、独立保函的方式意图减小损失。但信用证、独立保函止付所要求的举证责任非常严格，通常很难达到。对信用证欺诈与独立保函欺诈的认定，青岛法院一直充分尊重相关国际规则与国际惯例，严格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以保障国内银行在国际上的信用。

通过此类案件审理发现，少数国内企业对信用证及独立保函的规则不了解，为促成交易，在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不细致的情况下，草率申请开立信用证或独立保函。还有少数企业，以独立保函纠纷为由提起诉讼，但经审查，其开立保函的主体并非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导致案由变更为普通担保纠纷，并常因证据不足而导致败诉，反映出相关企业对外投资中法律意识的欠缺和风险防范意识的不足。

企业在“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应当充分了解国际金融结算及担保工具的特点，熟悉相关国际商业规则和国际惯例，否则可能承受巨大的法律风险。

6、涉“一带一路”境外旅游合同、保险合同及其他新型纠纷开始出现，相关行业风险防范意识有待提高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我国与沿线国家及地区的经贸合作日益广泛，人文交流不断深化，带动了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旅游业的发展，涉外旅游合同纠纷及与之相关的保险合同纠纷明显增多。该类纠纷主要因游客在境外旅游过程中发生伤亡而引发，争议的焦点主要在合同条款效力的确定、旅游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范围认定等，同时往往因为纠纷发生在境外，导致调查取证困难，证据难以固定，当事人的损失难以认定。上述纠纷的发生，反映出游客自身安全意识不足，也反映出相关旅游业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风险防范意识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规范细化涉外旅游行业的服务标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

二、青岛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探索

近年来，青岛法院积极创新涉外审判机制，建立健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主动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一）建设“一个平台”，以平台思维创新意识，高效化解涉“一带一路”商事纠纷

青岛中院携手深圳蓝海法律查明与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在青岛建立专门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接入蓝海国际商事法律专家库和“一带一路”大型中文法律数据库，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保密、低成本、易执行的国际商事纠纷调解服务。青岛中院会同青岛海事法院、胶州市委政法委、胶州法院、上合示范区管委会与深圳蓝海法律查明与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在上合示范区“法智谷”设立蓝海法律查明与国际商事调解办公室，充分发挥法律实务部门与研究部门双方优势，加强涉外法律查明合作，共建共享“一带一路”法律数据库和专家库，共建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进一步推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

（二）建立“一个基地”，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水平

青岛中院与胶州市委政法委、胶州法院、上合示范区管委会携手华东政法大学，在前期建立域外法查明合作平台的基础上，在上合示范区联合设立“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与实践基地，就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做到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积极开展域外法律查明、涉外法律服务产业建设、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等合作，有效推动多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水平，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三）创建“一项机制”，邀请中外法律专家助力化解涉“一带一路”涉外商事纠纷

早在2018年，青岛中院就与青岛仲裁委联合建立关于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的联动机制。双方通过该机制对仲裁领域疑难问题进行研究、沟通，提高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的效率。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比例及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比例均大幅减少。2020年，青岛中院与青岛仲裁委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服务保障上合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法仲联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的意见》，通过青岛仲裁委推荐，青岛中院聘请多名具有丰富国际商事纠纷化解经验的中外法律专家作为青岛中院涉外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联合法院、仲裁力量，共同化解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的纠纷。

（四）加强对涉外企业的走访和法律调研、宣传，根据企业现实需求，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青岛中院在涉外审判中注重做好法律服务与宣传工作，将提高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定期走访相关中外企业，及时送法进企业。通过向企业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定期与相关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加强与企业的交流，及时消除企业的法律风险隐患。通过定期举办法律讲座、邀请企业代表观摩庭审，及时发布涉外商事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等，不断提高企业的法律风险控制水平。

三、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法治建设的建议

（一）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地方司法机关的协作，依法做好涉“一带一路”商事判决、仲裁裁决的

承认与执行工作

司法协助一般包括送达司法文书、调查取证、承认及执行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主要依据是：一、国家间共同参加的有关司法协助的国际条约，二、国家间就司法协助签订的双边条约；三、基于互惠关系。

我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截止到目前，该公约成员国已达 160 余个，“一带一路”沿线大部分国家都是该公约的成员，依据该公约做好涉“一带一路”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意义重大。

对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我国主要是依据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或互惠原则进行。虽然 2019 年 7 月，我国代表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谈判文本上进行了签署确认，但该公约目前还未生效，我国正式加入也需要时间和程序。目前，同我国签订双边司法协助的国家数量有限，且有的协定中没有规定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事项。在缺乏相关国际条约的情况下，我国法院依据互惠原则来判断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情况较为常见。但是对“互惠原则”的具体内容，我国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多采用事实互惠的判断标准，即只有在外国国家对我国的民商事判决予以优先承认的情况下，我国法院才会对该国的判决在我国予以承认与执行。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在沿线一些

国家尚未与我国缔结司法协助协定的情况下，根据国际司法合作交流意向，对方国家承诺将给予我国司法互惠等情况，可以考虑由我国法院先行给予对方国家当事人司法协助，积极促成形成互惠关系，积极倡导并逐步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范围。”这就明确了在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上，在适用互惠关系时，可以采用法律互惠的标准，即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存在互惠关系：1. 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该国不以存在相关条约作为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必要条件，且没有证据证明该国曾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人民法院民商事判决；2. 该法院所在国通过外交途径作出互惠承诺，或与我国达成互惠的谅解或共识。经济全球化时代，各国都意识到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有助于促进国际间经贸往来，实现共同发展。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基于法律上的互惠，积极承认和执行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的商事判决，先行给予对方国家当事人司法协助。助力“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间的司法合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间投资贸易合作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低成本的司法保障。

（二）尊重“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市场主体协议选择司法管辖及选择适用法律的权利，充分保障中外市场主体的诉讼权利

法院在审理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案件时，

应充分尊重中外市场主体协议选择司法管辖的权利，减少涉外司法管辖的国际冲突，妥善化解国际间平行诉讼的问题。既依法行使我国的司法管辖权，又充分尊重沿线各国的司法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只要存在上述连结点，我国法院对不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当事人，也可以依法行使管辖权。在此也提醒国内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在签署合同时，高度重视对管辖法院的约定，通过协议准确选择管辖法院，防止因随意选择导致诉讼困难，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同时，我国法院在审理涉“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当事人的商事案件时，要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权利，在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准据法时，立足于当事人请求权基础进行识别，准确判断连结点，并依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充分说明确定准据法的理由。

（三）规范和完善涉“一带一路”沿线境外旅游业、保险业等相关行业的规章制度，充分保障旅游者合法权利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群众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旅游人数大幅增长，与之相应的是涉外旅游合同纠纷及与之相关的保险合同纠纷明显增多。旅游业管理部门可尽快完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旅游相配套的旅游服务实施细则，加强对涉外旅游业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规范涉外旅游业务，恪尽提醒游客防范风险的义务。旅游业经营者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涉外旅游业的服务标准，积极做好并完善与旅游配套的相关保险及其他服务，完善境外旅游业务的风险防控机制，减少相关纠纷、诉讼的发生。

（四）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要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熟悉项目所在地的法律，在合同中对纠纷解决方式予以明确约定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属于不同的法律体系，有大陆法系、普通法系、阿拉伯法系等，政治体制、文化传统、民族宗教各异。企业在“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了解相关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是首要的一课。要综合考虑经贸项目所涉国家的民族、宗教、文化、历史等，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审慎签订交易合同。提前对争议解决条款及法律适用的选择予以研究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尤其是选择仲裁还是法院解决争议，选择哪个法院管辖、选择哪家仲裁机构等事项的约定要做到审慎细致，避免因约定不明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是《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为便于日后裁决的执行，企业

可以约定以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方式。但对于仲裁机构的选择要慎重，应综合考虑仲裁机构公信力、自身是否方便参加仲裁等因素予以选择。另外，建议我国企业在对外经贸往来中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明确注明各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并明确发生纠纷时的送达地址，以便法院或仲裁机构能够及时完成送达，纠纷能够尽快得到解决。

（五）进一步完善司法机关与相关机构的协同合作，加强涉外商事审判信息化建设，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积极防范法律风险是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青岛法院将结合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强司法大数据分析、研判，加强对涉“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先进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出口、优势企业“走出去”等经贸行为的法律风险防范提示，助力企业把风险消灭在萌芽中或限制在可控范围内，提高企业稳健经营和抗风险能力，保障青岛开放型经济有序发展。

青岛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工商、税务、海关、商务、公安、检察等队伍的沟通联系，扩大数据交换共享范围。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对新业态相关纠纷及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及时进行沟通同时，协助行政机关及时发现行业领域中的风险，及时进行防范。

青岛法院还将加强互联网法庭的应用，通过异步开庭等功能解决外国当事人和国内当事人身处不同时区的时差问

题，便利中外当事人参加诉讼，有效提高涉外商事审判的质效。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创新做法、典型事例，适时邀请驻华使节、国际交流合作人员等旁听典型案件庭审，增进国际社会对青岛涉外商事审判的了解与信任。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在我国企业“走出去”、国外企业“引进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系列法律问题，需要通过公正高效的方式加以解决，以维护中外当事人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推动国际经济贸易健康发展。青岛法院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服务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大局，不断创新审判机制，积极构建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水平，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助力青岛打造开放、现代、活力、时尚、幸福的国际化大都市。